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5月）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20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Wai Kwong SECK（石怀光）先生，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星展银行常务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资深院士、新加坡交易所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硕士。历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财务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航空物流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理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学硕士。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夏明月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孙志洪先生，自2006年5月11日至2007年5月20日曾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岳爱民先生，自2006年4月29日至2008年11月13日曾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管华雨先生，自2007年5月20日至2010年5月25日曾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阎志刚先生，自2010年5月25日至2019年3月4日曾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基金经理；

范楷先生，总经理助理、多策略与组合投资部总监；

殷孝东先生，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提云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

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523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联系人：蒋焱

联系电话：021-68649788

客服电话：400-666-0066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8621-2212 2888

传真：86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有效配置资产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其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治理结构完善、基本面和成长性好的公司股票，并优先选择持续分红、股息收益率较高的公司股票。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债券。

资产配置比例为：

-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债券：0%—65%（不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股票：30%—9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借鉴英国保诚集团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方法的基础上，建立了适合国内市场的资产配置体系。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SAA）和战术性资产配置（T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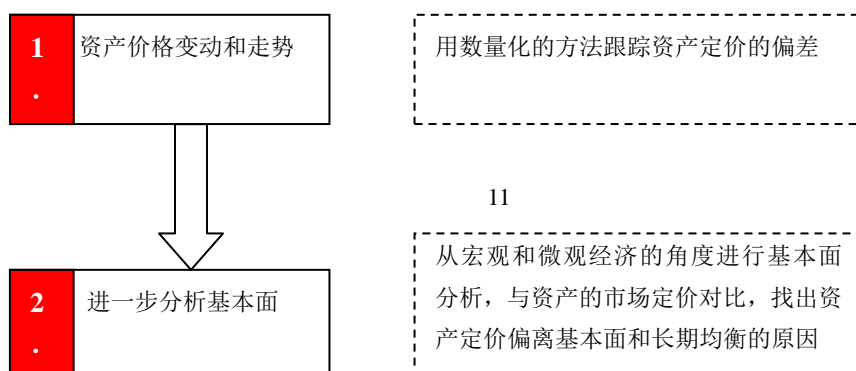
- 战略性资产配置（SAA）

即决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按照本基金的风险偏好以及对资本市场各大类资产在长期均衡状态下的期望回报率假定而作出。而其中主要的决定因素是本公司客户市场调查所反映的客户风险偏好及潜在需求和本公司对产品和产品线的安排，结果已经体现在本产品的设计上，即资产配置基准比例（资产配置范围中线）的选取。本基金因此在战略性资产配置上（SAA）是一个偏股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因此被基金的市场定位和风险特征所决定，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战略性资产配置（SAA）因此也不反映在本基金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同时允许较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TAA），以应对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较强波动性的现状，充分发挥本公司投资管理中的资产配置能力，以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回报率。

- 战术性资产配置（TAA）

资产价格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偏离长期均衡价值，战术性资产配置（TAA）是依据特定市场情况，对在一定时段持有某类资产的预期回报作出预测，并围绕基金资产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基准，进行相应的短中期资产配置的过程。战术性资产配置是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核心。

本基金采用保诚集团在全球投资所采用的战术性资产配置体系（TAA Pack），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特点，建立了适应国内市场的战术性资产配置的 TAA 体系。该体系根据各大类资产相对无风险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以及该溢价水平对均衡或长期水平的偏离程度配置大类资产，简要说明如下图。



图：战术性资产配置过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配置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并落实到自下而上的个股研究为主的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确定股票研究的行业重点和方向；另一方面通过深入研究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最终确定投资标的，决定个股仓位，控制行业权重风险，完成股票组合配置。

● 行业分析方法

首先进行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主要是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出发，研究不同的经济周期发展阶段对不同行业和个股的影响，从而选取能够从特定经济周期中受益的行业和个股进行重点研究。在经济周期的上升、平稳、下降等各个周期中，各个行业和企业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生产规模甚至定价能力有很大差别，特别是周期性相对较强的行业和企业所受影响更大。

中信保诚基金建立了由宏观经济影响、政策影响、行业基本面因素或行业成长性分析、市场竞争状况分析、市场估值分析等构成的行业研究分析体系。

由于行业的差异性，在针对不同行业进行考察分析时，上述五个方面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和指标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行业研究员需在该统一的分析框架下，根据各行业的特点进行分行业考察要点和评价指标的细化，以此作为行业分析的依据。

研究员持续跟踪行业中的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交行业报告，当行业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时，研究员需要提交行业动态跟踪报告，指出行业的投资机会和风险。投资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回顾各个行业的基本面变化，总结行业研究成果，行业研究员也会对上下游以及相关行业进行了解，从而进一步加深对自己所负责行业的认识，总结行业投资机会。

● 个股研究

个股研究分为个股基本面研究和个股评级。

（1） 个股基本面研究

本基金坚持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股票的投资价值以及回避个股投资风险，所以基本面研究是投资研究的基础。

本基金个股基本面研究的过程是在充分把握行业状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充分把握公司的投资价值和主要风险，从而做出投资判断和决定。

首先，研究员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禁止行为以及股票是否存在明显的投资风险剔除问题股票后，根据行业分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数量模型以及外部研究报告，确定股票研究初选库。

随后，研究员根据自主的研究、投资或宏观策略人员建议、各种会议讨论的信息、券商研究、数量模型筛选的结果确定重点研究范围，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提交投资研究联

席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进入股票投资备选库。本基金通过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和股票投资备选库把握公司的基本面，基金所投资的股票都必须在股票投资备选库中。

（2）个股评级

个股评级的基础是股票的估值水平。研究员根据估值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股票投资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买入、持有或者卖出的评级。

中信保诚基金根据外方股东的国际投资经验并结合国内市场的情况，针对制造业的个股和金融业的个股分别建立了统一的财务模型，并结合到天相研究系统中。研究部定期调整统一的估值参数（无风险利率、终极成长率、股权风险溢价、GDP增长率、CPI）。研究员根据估值和风险分析结果作出投资评级。在估值过程中，本基金强调PE、PB等相对估值方法与DCF等绝对估值方法的结合运用，以期给出合理的投资评级。

研究员需要动态跟踪个股基本面变化，及时调整股票估值和投资评级。

● 公司治理风险评估

上市公司治理风险是基本面研究的一部分，但是本基金特别强调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激励机制，以及与流通股股东的关系。治理水平不同的公司得益于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能力和程度差异极大，维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可能和期限也不相同；对股东权益重视程度不同的公司使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差异也极大。为此本基金在借鉴外方股东英国保诚集团投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情况自主研究建立了上市公司治理评估模型。该模型对即将进入股票库的股票进行公司治理评估，淘汰有严重治理问题的公司或限制有局部治理问题公司的持股仓位。

中信保诚基金开发的公司治理评价模型采用对一系列问题作肯定或否定回答的0-1法则，每个问题的选择遵循信息可得、易判断、不模糊的原则，重点考察指标包括公司治理的自律性、信息透明度、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股东会按程序规范运作的情况、董事会、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情况、所有股东被公平对待的情况，等等。

● 估值判断

根据基本面研究和估值水平进行投资是本基金投资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只有正确分析和把握研究对象的估值水平，才能做出正确的投资决定，真正实现锁定投资收益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结合外方股东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和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业建立了完整的公司预测和估值模型，并将模型集成到系统中，形成了公司的预测和估值平台。个股的估值水平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 个股配置

本基金根据前述的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判断，按照投资标的的预期风险回报水平，来确定个股持仓权重的配置。其大体原则是：

- 6-12个月可能预期正回报较大，风险较小，可占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较重仓位；
- 6-12个月可能预期正回报明显，风险较小者，可占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次重仓位；

- 6-12个月可能预期正回报中等,有一定风险者,可占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较轻仓位;
- 6-12个月可能预期正回报小于可能风险,或风险发生概率明显高于正回报概率时,基金不得持有;

在股票价格发生变化使个股风险回报配比发生变化时,基金个股仓位的调整按上述原则动态进行。

● 行业配置

一般而言,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特征,是行业分析及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的自然结果。本基金的个股甄选过程,包含行业投资价值的研究评估和选择过程。因此,本基金不在个股选择及仓位控制过程之外,设独立的行业仓位决定机制。

但是,本基金行业仓位与本基金业绩基准行业权重的偏差,是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总风险的重要部分。为了防止过高的行业集中度和行业配置总风险,本基金以指数为基准,设定了投资组合行业权重与基准指数行业权重的最大离差限制。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债券组合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各种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

本产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整体债券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积极投资、控制风险、增加投资收益,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水平,追求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在宏观层面上,本产品将考察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种经济金融指标,评价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预测利率变化的大趋势和短期变动,以久期管理控制好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在中观层面上,通过分析债券市场中各个细分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相应的类属配置。微观方面,在确定了债券类属配置对象后,通过对个券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深入分析,决定投资组合中的具体投资对象及投资金额。

目前市场上的企业债发债主体均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且企业债的发债安排均有银行担保,企业债在此基础上提供比国债高的收益率。基于此,本产品会在可能的条件下积极进行企业债的投资。

为避免可能的信用风险或因信用程度的变化而引致的企业债价格风险,在本产品的企业债投资中,不会因为银行担保而忽略对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差别的独立分析。本产品将采用类似精选个股时使用的公司分析方法,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作出综合评价,从而判断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特别注重评价在不同宏观经济和信用环境下企业债与国债间信用风险溢价的水平和变化,主动而策略性管理企业债的风险与收益。

本产品还将特别关注发展中的可转换债市场,主动进行可转债的投资。转债投资同样采用公司分析法和价值分析。

本产品在风险管理上会将企业可转债视为等同于股票,特别注意因投资企业可转债而可能

引起的投资组合风险配比的变化，管理好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总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62.5%×股票指数收益率+32.5%×债券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中线（股票 62.5%，债券 32.5%）确立了本基金在平衡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定位，因此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同时，通过严谨的研究和稳健的操作，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8,560,140.94	88.80
	其中：股票	558,560,140.94	88.80
	基金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196,000.00	6.39
	其中：债券	40,196,000.00	6.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57,083.38	4.71
7	其他资产	589,244.00	0.09
8	合计	629,002,468.32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3,459,982.18	61.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550,551.59	4.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135,761.95	17.29
J	金融业	19,692,597.24	3.15
K	房地产业	16,703,695.00	2.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8,560,140.94	89.30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3	乐普医疗	992,029	35,931,290.38	5.74
2	600845	宝信软件	711,806	28,294,288.50	4.52
3	000063	中兴通讯	554,000	23,711,200.00	3.79
4	002236	大华股份	1,446,700	23,393,139.00	3.74
5	300630	普利制药	358,200	22,874,652.00	3.66

6	300674	宇信科技	578,300	20,176,887.00	3.23
7	600161	天坛生物	522,193	18,997,381.34	3.04
8	300750	宁德时代	145,600	17,528,784.00	2.80
9	600383	金地集团	1,185,500	16,703,695.00	2.67
10	300037	新宙邦	466,900	16,691,675.00	2.67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96,000.00	6.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96,000.00	6.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96,000.00	6.43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1	20国开01	400,000	40,196,000.00	6.43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6,927.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096.36
5	应收申购款	121,219.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9,244.00

1.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5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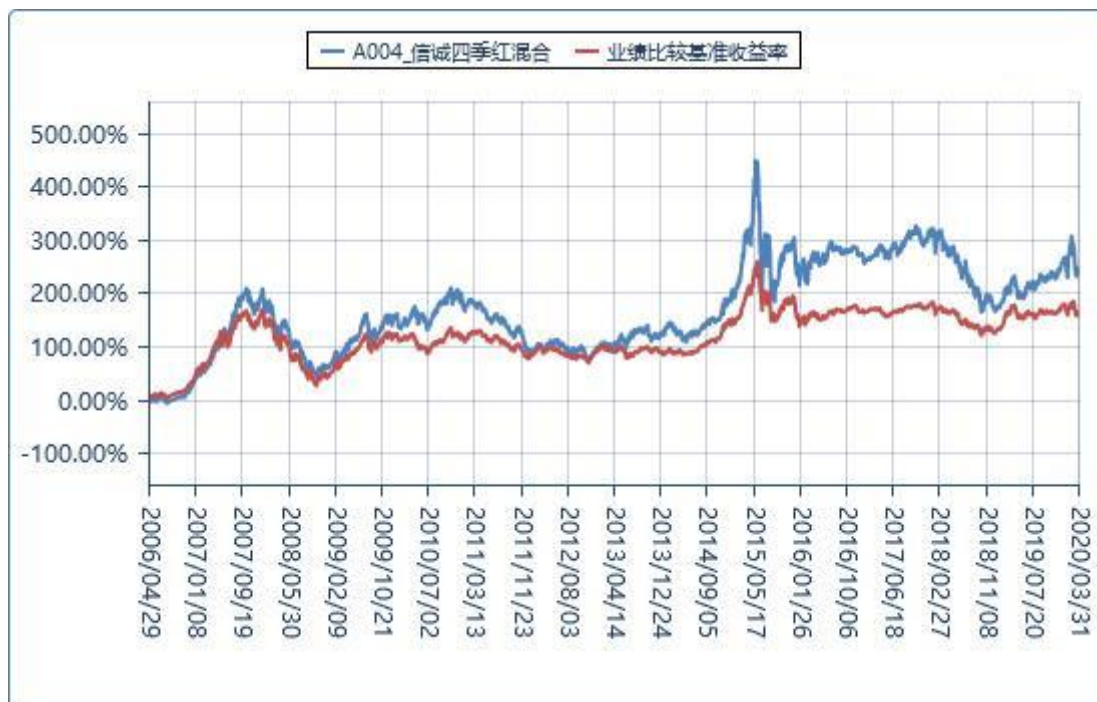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2006年4月29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34.31%	1.07%	40.16%	0.98%	-5.85%	0.09%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16.65%	1.72%	84.87%	1.44%	31.78%	0.28%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44.41%	1.95%	-44.60%	1.89%	0.19%	0.06%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61.03%	1.66%	57.48%	1.28%	3.55%	0.38%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4.45%	1.43%	-1.47%	0.98%	15.92%	0.45%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33.16%	1.06%	-17.35%	0.84%	-15.81%	0.22%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13%	1.11%	4.56%	0.84%	-6.69%	0.27%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6.51%	1.32%	1.33%	0.84%	15.18%	0.48%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6.46%	1.14%	27.17%	0.70%	-0.71%	0.44%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9.73%	2.83%	18.16%	1.58%	21.57%	1.25%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60%	1.56%	-8.33%	1.01%	1.73%	0.55%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8.66%	0.81%	2.69%	0.43%	5.97%	0.3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2.83%	1.48%	-17.15%	0.83%	-15.68%	0.65%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30.18%	1.15%	20.97%	0.78%	9.21%	0.37%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4.31%	2.33%	-3.70%	1.20%	-0.61%	1.13%
2006年4月29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40.87%	1.56%	166.28%	1.11%	74.59%	0.45%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费率水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如果前述费率标准上限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的，取前述费率上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率标准上限孰低执行），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总额的 25%（如果前述比例下限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孰高执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本条第 1 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出。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 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	费率
$M < 100$	1.2%
$100 \leq M < 200$	1.0%
$200 \leq M < 500$	0.7%
$M \geq 500$	1000 元/笔

投资人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年）	费率
$Y < 1$	1.8%
$1 \leq Y < 3$	1.2%
$3 \leq Y < 5$	0.6%
$Y \geq 5$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Y < 7$ 天	1.50%

7天 \leq Y<1年	0.5%
1年 \leq Y<2年	0.2%
Y \geq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2.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4.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
5.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